

证券代码：874587

证券简称：墙煌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墙煌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年报信息披露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七）未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

（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四）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大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达的规模和性质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大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九条 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第十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其他年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3）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4）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未披露；

(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6)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两项并用，具体使用根据情节轻重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